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鲁教体处函〔2017〕10号

关于举办2017年山东省学校国防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处)、各高校武装部(学生处、军事教研室):

为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军队和国防建设的重要论述,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学校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精神,强化军魂教育,培养和增强学生的国防意识和国防观念,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决定继续在全省大、中、小学开展国防教育系列活动。活动内容包括:2017年山东省大学生国防知识竞赛,2017年山东省大学生“军魂”教育微视频、摄影大赛,2017年“山东新华杯”中小學生国防知识竞赛。

本年度系列活动将通过我省学校国防教育网站和“山东学校国防教育”微信公众平台等多种途径进行信息发布,各项活动具

体安排详见附件。

各市、各高校要按照活动方案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利用学生集体活动、“国防日”、新生入学教育和学生军训等节点，突出特色、注重实效，丰富和创新教育内容，抓好各项活动的落实。

活动结束后，全省将对优秀组织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附件: 1. 2017年山东省大学生国防知识竞赛活动方案
2. 2017年山东省大学生“军魂”教育微视频、摄影大赛活动方案
3. 2017年“山东新华杯”中小学生国防知识竞赛活动方案

山东省教育厅体卫艺处

2017年5月17日

附件1

2017年山东省大学生国防知识竞赛活动方案

一、主办单位: 山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山东省学校国防教育协会

三、协办单位: 北部陆军综合训练基地学生军训教研室

四、参加对象

全省高校大一、大二学生

五、参加办法

学生以个人方式参加,采取微信或者网上答题形式,通过扫描关注山东学校国防教育官方微信二维码加入,或者直接登陆山东省学校国防教育网站(www.spasend.com)注册用户并按网站提示答题。

六、竞赛内容

本次国防知识竞赛以我省各高校采用的军事课教材为主,另增加与学校国防教育有关的时事内容。

七、活动安排

(一)设立山东省学校国防知识竞赛活动办公室(设在山东省学校国防教育协会),具体负责活动的各项组织工作。

(二)各高等学校确定联系人,负责落实本次竞赛活动的各项

安排，并与本次活动办公室保持畅通联络。

(三) 活动时间：2017年9月1日开通网上答题，2017年10月31日截止。

八、表彰奖励

本次竞赛面向参赛学校设优秀组织奖、先进个人奖。

(一) 优秀组织奖标准：活动开展深入扎实，参加活动的学生数量多。优秀组织奖数量：参赛学校数的20%以内。

(二) 先进个人奖标准：在活动中积极参与，获得高分并对活动开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包括指导老师和参赛学生)。数量：参赛学生数的20%以内。

九、活动要求

全省各高等学校要重视此次活动，要明确任务，本着尽量扩大参与面、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做好活动的宣传、发动及组织工作，并注重调动广大学生的积极性，确保本次活动顺利开展。

十、活动办公室地址及联系方式

山东省大学生国防知识竞赛活动办公室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6369号，联系人：宋蕾，邮编：250014，联系电话、传真：0531-82613423，电子邮箱：sdxxgfjy@126.com。

附件 2

2017 年山东省大学生“军魂”教育微视频、摄影大赛活动方案

一、主办单位: 山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山东师范大学

三、协办单位: 山东省学校国防教育协会

四、参加对象: 山东省各高校在校生

五、活动时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10 月 31 日

六、活动目的

积极探索运用新载体、新方法开展“军魂”教育,通过拍摄、制作微视频或者图片,颂扬身边为国防做贡献的先进典型,讴歌爱国爱军的感人事迹,让大学生增强国防观念,激发爱国情怀、强国之愿和报国之志,强化大学生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七、比赛要求

(一) 参赛形式

省内各高校作品由学校统一报送,报送作品不多于 3+3 部,即三部微视频作品或者三组摄影作品。

(二) 微视频作品要求

1. 作品应围绕主题进行创作,内容充实、生动,重点突出,积极向上,有一定的思想深度。不得含有色情、暴力因素,不能

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

2. 作品画面清晰，播放流畅，不限拍摄设备。同一部作品的视频格式需分别转成 MOV 格式 (H. 264) 和 FLV 格式 (不超过 300 兆)，用于网络观看和投票，像素均为高清 (比例：1920×1080)。

3. 所有作品均需配以中文字幕，包括片头片尾字幕。

4. 参赛作品分类及时长要求：故事片、纪录片、动画片均限 10 分钟以内，公益片 1 分钟以内。

5. 参赛人员要求：可以个人参赛，也可以团队参赛 (参赛人员每组不超过五名)。

(三) 摄影作品要求

1. 突出本次大赛 “军魂” 教育主题，体现大学生的全新创意和独特视角。

2. 摄影作品每组不超过 5 张，每张图片需配 150 字以内说明，注明拍摄地点。

3. 图片的格式要求：所有摄影作品以 jpg 文件格式提交，文件不大于 10M，必须保留原始文件，原始文件要求 800 万像素以上。

4. 摄影作品禁止合成，可以做对比度、亮度、饱和度等细节调整。彩色、黑白不限，风格不限。

(四) 注意事项

1. 参赛作品必须由参赛者本人原创，参赛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主办方不承担包括 (不限于) 肖像权、名誉权、隐私

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参赛者应承担相应责任，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奖项的权利。

2. 严禁剽窃、抄袭。关于剽窃、抄袭的具体界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规定。

八、评选及评奖办法

大赛聘请专业教师作为比赛的评审员对作品进行评选，产生优秀微视频及优秀摄影作品，并在所有参赛作品数量的20%以内，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7名和优秀奖若干名。

九、作品上报

各参赛单位请于2017年10月31日前（以邮戳为准），统一将参赛作品高清全片和报名表、单位汇总表以数据形式拷贝至光盘或U盘，连同纸质版报名表寄送至活动办公室，过时不候。作品恕不退还，请自留备份。参赛作品名称、出品单位、创作人员等信息，以报名表为准。

十、活动办公室地址及联系方式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大学路1号山东师范大学传媒学院，邮编250358，联系电话：0531-89610850，13969171215，联系人：张慧。

十一、2017年山东省大学生“军魂”教育微视频、摄影大赛报名表

2017年山东省大学生“军魂”教育 微视频、摄影大赛报名表

作品名称		作品编号	
出品单位		作者姓名	
完成时间		作品篇幅、时长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参赛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微视频 <input type="checkbox"/> 摄影		
理念阐述 (寓意、主要特色 等 200 字以内)			
主创人员 (职务、联系方式)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作者承诺 (在横线处签名)	本人	承诺所报作品无版权、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争议。	

注：参赛编号留空

(本表复印有效)

2017年山东省大学生“军魂”教育 微视频、摄影大赛参赛作品汇总表

单位(公章):

序号	作品名称	微视频/ 摄影	第一作者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附件 3

2017 年“山东新华杯”全省 中小学国防教育知识竞赛活动方案

一、主办单位：山东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三、协办单位：北部陆军综合训练基地学生军训教研室

四、参加对象：全省中、小学在校生

五、竞赛内容：本次国防知识竞赛内容以近年来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山东科技出版社出版的国防教育教材及读本为主，同时增加与学校国防教育相关的时事内容。

六、活动安排

（一）网上答题阶段（2017 年 9 月 1 日—30 日）

以各市为单位积极组织落实活动安排，参赛学生本人直接登录山东省学校国防教育网站（www.spasend.com）注册用户，并按网站提示答题。为方便广大学生参赛，竞赛题库将在 2017 年 8 月 20 日前发送邮件到各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邮箱。网上答题结束后，将各市参与情况及成绩汇总后反馈到各市教育局。

（二）各市遴选阶段（10 月 1 日—31 日）

由各市教育局组织开展本市中小学国防知识竞赛，力求扩

大参与面，让更多的中小学生在活动中了解国防、热爱国防，增强国防意识。同时选拔综合素质较为全面的学生，参加 2017 年“山东新华杯”全省中小学国防教育知识全省总决赛。各地市新华书店负责协调组织。

（三）全省总决赛阶段（2017 年 11 月中上旬，具体时间及活动细则另行通知）

各市推荐小、初、高学段各 4 名选手参加国防知识全省总决赛。各市教育局选派领队 1 人、各学段指导教师各 1 名带队参赛。

七、表彰奖励

（一）分设小学、初中、高中三组别，每组别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5 名、三等奖 9 名，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品。

（二）各组别分设优秀指导教师奖，颁发证书及奖品。

（三）设优秀组织奖，颁发奖牌。

八、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

各单位要从国家安全战略和国防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学校国防教育工作的重要性，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学校国防教育相关工作，并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学校国防教育在各级各类学校全覆盖，使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均能组织各种形式的国防知识竞赛活动，确保本次中小学国防教育知识竞赛活动有序开展，有效推进学校国防教育工作。

（二）搞好总结，及时报送

1. 各市上报总结本次国防教育活动情况（文字不超过 2000 字）；每个市报送一个县（市、区）经验材料（不超 3000 字）；每市各报送小学、初中、高中各 1 所学校的经验材料（不超 2000 字）。以电子邮件形式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报活动办公室。

2. 各市报送活动总结时，同时报送下辖县（市、区）开展比赛的照片电子版。

（三）本着尽量扩大参与面、注重实效的原则，各市在推荐参赛选手时要遵从公平、公正的原则，覆盖面要广。参加活动的小学段范围为 4—6 年级学生。已参加过往年国防知识竞赛活动的学生原则上不再推荐参加。

各市要做好参加活动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为他们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九、活动办公室地址及联系方式

设立 2017 年“山东新华杯”全省中小学国防教育知识竞赛活动办公室，地址：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89 号，联系人：张厚杰，邮编：250001，联系电话、传真：0531-81958789，18553102976 电子邮箱：sdgfjy@126.com